

##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

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8 年 4 月 27 日

近日,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,其中包括: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,3 宗操纵市场案,1 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。

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,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金亚科技)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金亚科技通过虚构客户、伪造合同、伪造银行单据、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、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,虚增利润总额 80,495,532.40 元,占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5.14%。同时,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217,911,835.55 元,虚列预付工程款 3.1 亿元。金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63 条规定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 193 条规定,我会决定对金亚科技给予警告,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;对周旭辉给予警告,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,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,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;对张法德、丁勇和等 16 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。

3 宗操纵市场案中,一是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,冯志浩使用本人账户通过盘中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次日反向卖出、开盘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、收盘以大单封死涨停后次日反向卖出等 3 种手段交易“启明星辰”等 10 只股票,获利约 1,802 万元。冯志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77 条规定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 203 条规定,我会决定没收冯志浩违法所得约 1,802 万元,并处以约 3,604 万元罚款。二是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期间,孟祥龙控制使用“李某燕”和“陈某阳”账户,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、尾市阶段利用资金优势申报买入“\*ST 三鑫”,影响“\*ST 三鑫”价格,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,获利约 1,621 万元。孟祥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77 条规定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 203 条规定,我会决定没收孟祥龙违法所得约 1,621 万元,并处以约 3,242 万元罚款。三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、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,文高永权实际控制,王交英、宋翼湘操作使用“刘某英”账户、“湖南志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”账户,通过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,利用联合买卖、连续买卖等方式,制造“众益传媒”交易活跃的假象,并发布虚假信息,将股价抬高到接近文高永权认为合理的 18 元,并在若干交易日的最后两分钟,与做市商操作员岳源合谋,制造收盘价,操纵“众益传媒”股价,没有违法所得。文高永权、

王交英、宋翼湘、岳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77 条规定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 203 条规定,我会决定对文高永权处以 60 万元罚款;对王交英处以 40 万元罚款;对宋翼湘处以 40 万元罚款;对岳源处以 40 万元罚款。

1 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中,文宏时任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、投资总监,作为“万联证券拓璞 2 号”账户的投资经理,其利用职务便利,知悉交易的标的股票、时点和数量,操作“汪某”账户稍早于、同步于或稍晚于“万联证券拓璞 2 号”账户交易有关相同股票,趋同交易股票共有 27 只,趋同交易金额为 1.84 亿元,趋同股票占比 47.37%,趋同交易收益为 251.44 万元。文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 105 号)第 23 条规定,属于《基金法》第 123 条所指第 20 条第 6 项所列情形,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违法行为,依据《基金法》第 123 条规定,我会决定对文宏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 251.44 万元,并处以 251.44 万元罚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,破坏了市场秩序,必须坚决予以打击。我会将依法全面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,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,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。